

中共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青柴院党字〔2021〕43号

中共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推荐中国共产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 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通知

各支部：

州委计划2021年8月召开中国共产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根据州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工作的通知》，现就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院现有党员318名，其中正式党员125名。请各支部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提出1名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并报组织部（人事部），由组织部（人事部）考察后提交党委会研究确定预备人选，待州委批准后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二、海西州第十三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他们应当牢记党的初心使命，牢记肩负的神圣职责，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

“两个维护”、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密切联系党员和人民群众，及时反映党员和群众呼声，正确行使代表权利，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代表身份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不辜负广大党员信任。

三、根据州委分配名额，我院产生的代表共3名，其中领导干部1名，专业技术人员2名；3名代表中1名妇女代表，2名代表年龄应在50岁以下。请各支部在提名时注意把握。

四、推荐人选产生的程序和时间要求。各支部于2021年6月12日前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在充分研究讨论基础上提出1名推荐人选。院党委在6月16日前召开会议研究确定4名（差额1名）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向州委组织部汇报。7月1日前将预备人选报州委审查，州委原则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选举时间另行通知。

中共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8日

抄送：院领导，存档。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8日印发
